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生产 相关资产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25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相关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任）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弘宇）自行车生产相关资产组。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相关资产组的公告》（2022-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凤凰集团下属天津天任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生产相关资产组的批复》（金国资委【2022】33号），批复原则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天任以现金8425.07万元（含税）购买天津弘宇自行车生产相关资产组。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积极推进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进一步完善天津生产基地布局。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